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解除限售条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9,665,868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449,665,868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1号)。

(二)股份登记及锁定安排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中化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3/8/29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3日-2024年9月1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或员工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9,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5%。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0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1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3日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6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6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010.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9%。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由董事长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